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考試規則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良好之考試制度，特定本規則。違者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二、學生須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之護照、駕照應考，並將證件放置座位右上角，依照排定座位參加考試。
未攜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之護照、駕照應考者，扣減該次該項考試科目原始成績五分，直至零分為止。
- 三、考試起始時間依鈴聲為準，鈴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十五分者，不得進入參加考試。
- 四、試卷作答完畢者，考試開始三十分後，始准交卷。交卷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周圍觀望或翻閱他人試卷。
- 五、除考試用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鉛筆盒、電子通訊設備或其他不必要物品進入試場，如教師指定攜帶計算機或字典等，需事先通知教務處轉告監考人員。
- 六、考試時間內不得互相借用考試用具及教師指定攜帶之計算機或字典等。
- 七、試場內需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如對試題有不明之處，應舉手發問。
- 八、試卷上應填寫姓名、座號、班級。考科若採電腦答案卡閱卷，請務必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考試完畢鈴響時，應立即交卷。
- 九、考試期間未能參加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考試假）。考試假，須於考試前請准假；考試當天發生緊急事故者，須於當天或隔天辦理請假手續；重病者須三天內檢具醫院重病診斷書辦理。經教務主任核准並將假條交課務組，方得參與補考，未參加考試科目以零分計算。
- 十、請考試假之補考由各科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成績之計算，因公假、重病、住院或喪假准假補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其餘准假補考者，依學生補考實得分數之 80% 計算。若有特殊情形者，於事發兩週內另案簽請校長核示。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或陪產，而核准之考試假，其補考成

績以實得分數計算，惟補考仍應於該學期內完成（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十一、請假核准後，自請假之時起，請假期間應考各科，不得參加考試。未經請假而不參加考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試時間未達三十分鐘，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各監考人員及學生應即行疏散，考試無效，另行擇期補考。

十三、專業技術考由各科自行規定辦理。

十四、期中、期末考試之集中考試，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並由各任課教師配合監考。兼任教師之監考時段，以原上課時段為原則，專任教師除奉核可之進修時段，得不安排監考外，如有其他特殊需求，須專簽奉核後，並於考試週前三週送教務處(課務組)處理。未參與集中考試之課程，如仍須上課或改以報告或其他方式進行者，該時段以統一排考後之剩餘時段為之，或由任課教師以調（補）課方式處理。

十五、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